

中共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高人社党〔2019〕33号

关于曾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股（室）、直属事业单位：

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同意：

曾盛同志任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队长（任职时间从2019年7月9日计起）；

翁杰同志任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股股长，其工伤医疗生育保险股股长职务自然免除；

卢才生同志任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解仲裁管理股股长，其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股股长职务自然免除；

赵思睿同志任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股股长，免去其培训教育股股长职务；

吕寿茂同志任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教育股股长，免去其农村社会保险股股长职务；

陈亦全同志任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股股长，免去其就业促进股股长职务；

李文嘉同志任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村社会保险股股长，免去其劳动关系股股长职务；

张永裕同志任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股长，免去其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股长职务；

冯亦强同志任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股长，其公务员管理股股长职务自然免除。

中共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2019年12月31日



抄送：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